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　　告　三輝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壹仟肆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三輝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邀同被告蕭三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1,000,000 元（2 筆合計3,000,000 元），並簽立借據，2 筆款項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6 月12日起至112 年6 月12日止，其中①2,000,000 元利息計付方式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 ％加1.455 ％計為年利率2.3 ％計算；②1,000,000 元利息計付方式為自撥款日起至110 年3 月27日止，按年利率1 ％，並自110 年3 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46％（年利率2.3 ％），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違約金部分，均為逾期在6 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三輝興業有限公司於110 年2 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

為清償。又被告蕭三文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 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及利率查詢單各乙份、公司登記查詢單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未償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民國）
1.	2,000,000元	641,744元	自110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自110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1,000,000元	449,697元	自110 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	自110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3,000,000元	1,091,441元			